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不少於36億 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 22.75億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信息 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會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不少於36億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2.75億港元。2017年

首六個月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的預期上升 (與 2016 年同期比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約 73.82%之已發行股本(「該收購」)於會計處理上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有關該收購詳請,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1 月 19 日及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信息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財務信息及其他資料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將於 2017 年 8 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 201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温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